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且考虑到公司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实际情况，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948,721.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773,00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33,614.4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9,948,721.24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773,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城市燃气行业是城市发展与建设的基础性行业，关系民生且投资大，需求稳定，风险波动小，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的水平不断提升，环保意识的增强，扶贫力度的加大，国家着力推进清洁能源的使用，促使城市燃气的行业规模、销售规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未来，城市燃气需求潜力十分巨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行业运营商，拥有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及天然气设备安装业务的相关资质，为喀什及克州地区多个县市的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车辆用户、居民用户提供低成本的清洁能源，专业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随着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完成，公司规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此阶段需要紧抓行业发展契机，扩展主营业务规模，加快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管线的覆盖区域，逐步提高运营能力，优化完善产业布局。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70.75 万元，同比增长 47.4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03.36 万元，同比下降 5.4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光正燃气后，调整光正燃气 49%股权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冲减当期投资收益所致，总资产 164,019.50 万元，同比增长 22.53%。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要求部分经营性场所暂停营业，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车辆流动，对公司车用燃气及工、商业用

气的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运营以及下一步平稳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储备量也随之增加。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按照公司城市天然气业务、天然气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存在资金需求量大、回款周期长的特点。

2、随着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通过各种形式整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同时，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及核心业务的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开展与主业高度相关的产业。

3、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公司服务核心区的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各级政府为了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成为脱贫攻坚支柱产业，产业的发展都需要燃气管线设施设备的配套，从而保障基础的生产生活，结合当地政府加快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方向，2020年公司将加大投入配套资金加快城燃镇燃气基础设施配套步伐，提高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4、加大安全生产保障投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巩固安全生产工作成果，稳定运营是公司平稳发展的基础，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及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公司切实需要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从而推动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稳步扩张。

（五）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用于城市储气设施建设、城镇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及老旧小区燃气设施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划，较大力度的参与投资建设，保障经营范围内的城市燃气稳定供应。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馈广大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1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